

股票代碼：8908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shng.com.tw/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定中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 741-610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01@shng.com.tw

代理發言人：朱錦福

職 稱：副董事長

電 話：(07) 741-610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h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99 號

電 話：(07)741-6101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agent.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芳文、陳政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 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h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8
一、組織系統.....	0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3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公司一年一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本公司自 75 年成立至今，已邁入第 36 個年頭，全體員工無不兢兢業業、戮力經營，在提昇用戶服務、加強施工品質、確保供氣安全等各項工作上不斷努力，去(110)年全年營收業績達 64 億 6,213 萬元，稅後淨利達 4 億 8,364 萬元，每股平均獲利 2.16 元。謹就 110 年度營業結果檢討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後：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檢討：

(一)三大主要營收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營收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達成率%
售氣收入	6,128,566,938	6,238,308,667	109,741,729	101.79
裝置收入	158,681,206	210,630,561	51,949,355	132.74
售電收入	31,105,502	10,490,081	-20,615,421	33.72
其他營業收入	1,918,680	2,702,709	784,029	140.86
合計	6,320,272,326	6,462,132,018	141,859,692	102.24

(二)損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營業收入	6,320,272,326	6,462,132,018	141,859,692
營業成本	5,754,280,758	5,709,152,785	-45,127,973
營業毛利	565,991,568	752,979,233	186,987,665
營業費用	145,966,543	149,767,199.5	3,800,656.5
營業利益	420,025,025	603,212,033.5	183,187,0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9,956	2,574,589	10,284,545
稅前盈餘	412,315,069	605,786,622.5	193,471,553.5

(三)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獲利能力比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2	6.95
權益報酬率(%)	16.49	14.79
純益率(%)	7.48	6.08
每股盈餘(元)(註)	2.16	1.93

註：追溯調整後。

(四)推廣達成情形：

項目	計畫推廣	實際推廣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195 戶	120 戶	-75 戶	61.54
一般戶	2,205 戶	3,983 戶	+1,778 戶	180.63
合計	2,400 戶	4,103 戶	+1,703 戶	170.96

(五)供氣戶數成長情形：

項目	本(110)年度	上(109)年度	比較	成長率%
工商戶	2,891 戶	2,887 戶	+4 戶	0.14
一般戶	87,684 戶	83,696 戶	+3,988 戶	4.76
合計	90,575 戶	86,583 戶	+3,992 戶	4.61

(六)售氣量達成情形：

項目	計畫售氣量	實際售氣量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561,000,000 度	617,498,417 度	+56,498,417 度	110.07
一般戶	9,000,000 度	9,400,402 度	+400,402 度	104.45
合計	570,000,000 度	626,898,819 度	+56,898,819 度	109.98
檢討	110 年度售氣量較上(109)年度 5 億 7,453 萬 1,535 度，增加 5,236 萬 7,284 度，成長 9.11%。			

(七)太陽光電事業：

項目	計畫數	實際數	比較	達成率%
完工建置容量	15,377.00 kW	2,463.06 kW	-12,913.94 kW	16.01
發電量	7,344,860.08 kW	2,395,768.00 kW	-4,949,092.08 kW	32.62
檢討	一、因台電饋線不足，故取消部分計畫建置電廠，造成完工建置容量達成率低。 二、因取消計畫建置電廠及電廠實際完工月份較計畫月份延遲，故使發電量達成率低。			

(八)供氣安全及設備維護：

(1)管線長度：

項目	本(110)年度	上(109)年度	增加長度
高壓管線	142,205.20 公尺	137,249.10 公尺	4,956.10 公尺
中壓管線	1,074,190.54 公尺	1,057,425.44 公尺	16,765.10 公尺
低壓管線	300,366.43 公尺	294,178.03 公尺	6,188.40 公尺
合計	1,516,762.17 公尺	1,488,852.57 公尺	27,909.60 公尺

(2)設備維護及汰換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數	執行數	達成率%
高中壓整壓站保養作業	672 座	701 座	104.32
高中低壓管線查修漏作業	7,290 公里	7,719 公里	105.88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含工商用戶)	56,178 戶	56,661 戶	100.86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	126 件	129 件	102.38
檢討	110 年各項作業執行數均達計畫數，111 年將持續依計畫量執行維護保養。		

(九)物料採購及庫存值：

- (1)110 年度因應工程需要，採購瓦斯表及被覆無縫鋼管等項，累計金額為 1 億 562 萬 9,256 元。
- (2)110 年度庫存值至 12 月底為 9,477 萬 9,760 元，較上(109)年度同期庫存值 1 億 1,657 萬 3,835 元，減少 2,179 萬 4,075 元。

(十)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買賣業，尚無相關研究發展情形。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建構完善之教育環境與制度，以增強員工專業技能，並積極推廣大型用戶，為公司創造有利的願景。
- 2.推廣既設管線內之原、工商用戶，並慎選評鑑工業區、土地重劃區等之投資與爭取裝置使用天然氣，以提升供氣普及率及提高投資效率。
- 3.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擬投資太陽光電事業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且政府保障 20 年的售電費率，具穩定之現金流入及獲利。
- 4.111 年度投資計畫概要：
 - (1)配合區塊供氣系統及支援年度用戶發展需要，於既設供氣營業地區埋設輸氣管線，計畫埋設 2 萬 831 公尺。
 - (2)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興建及配合新設管線工程。
 - (3)用戶計量表更新與新增。
 - (4)整體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 (5)配合太陽光電裝置計畫，計畫開發裝置工程。
- 5.111 年度「輸氣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概要：
 - (1)為落實各項輸儲設備維護保養，訂定輸氣管線巡邏、陰極防蝕系統測試、管線掛橋探漏、人孔閥箱設備檢查等作業計畫。
 - (2)為提升用戶服務及供氣品質，定期實施用戶與集合住宅安檢作業；積極辦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和專業證照取得，計有氣體燃料導管乙、丙級技術士、防火

管理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急救人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等。

(3)針對埋設年限達 20 年之既設管線，排定週期加強檢測作業，對查有漏氣情形之管線，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4)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置整壓站監視系統，目前已完成 85 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天然氣事業發展已達高原期，在穩定的獲利基石下，發展同為能源產業的太陽光電，轉型為能源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分，由於營業區域地形是狹長型，埋管成本相當龐大，未來營運方向調整為積極推廣管線邊之原、商、工業各類型用戶，舊大樓整體規劃補密及配合政府各重劃區開發建置管網等。天然氣是民生必需品，良好的供氣品質更是現代化生活的重要表徵，公司除現有各種安全管理機制外，架設全面性的瓦斯安全監控系統已逐步在進行，期許在用戶服務、供氣安全上滴水不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各項替代能源亦不斷地推陳出新，甚至政府法規專案補助，南部地區由於夏季日照長，太陽能及熱泵利用法令優惠積極推廣透天別墅、學校機關團體，使得公司面臨龐大的競爭壓力，且公司埋管成本一直節節上漲下，更使公司營運受到影響。然而公司為加強用戶端的服務，除建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外，更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素養，且獲得勞動部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微電腦瓦斯表推廣優良獎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成效優良單位獎，以利服務客戶及推廣更加順利，並突破各項重重的障礙，進而使公司營運成長，業績蒸蒸日上。

董事長：朱文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甲券、乙券)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於 91 年 12 月 7 日到期並完成償還，依櫃檯買賣中心函知於 91 年 12 月 9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 92 年-法人股東光華投資公司迄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共轉讓其持有本公司股數 7,720,000 股，超過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13,246,759 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其股權代表委派董事陳桂芳、李建福、吳光訓等三人當然解任。

陳桂芳先生總經理職務亦於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後解任。

法人股東欣南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朱坤塗先生擔任股權代表，並於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聘任為總經理。

民國 93 年-法人股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董事長高王珏先生屆齡退休，另推薦商景全先生候聘董事長職務，經 2 月 26 日第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生效日期為 93 年 3 月 1 日。

9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稱核准變更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以未分配盈餘 28,111,17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2,811,1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422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590,334,570 元。

民國 94 年-以未分配盈餘 23,613,3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2,361,3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851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613,947,950 元。

民國 95 年-以未分配盈餘 36,836,8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3,683,6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772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650,784,830 元。

本公司監察人暨百分之十大股東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3 日自集中市場買進本公司股票 3,247,000 股，取得後持有股數 9,428,671 股，持股比例達 14.49%；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再次自集中市場買進本公司股票 3,188,000 股，取得後持有股數 12,616,671 股，累計持股比例達 19.39%。

民國 96 年-以未分配盈餘 39,047,09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3,904,709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854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689,831,920 元。

民國 97 年-以未分配盈餘 41,389,9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4,138,9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099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731,221,840 元。

法人股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董事長商景全先生於 97 年 6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由副董事長朱河村代理董事長。97 年 6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朱坤塗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通過在案，生效日期為 97 年 6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寶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朱文煌先生擔任股權代表，並於 6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任為總經理。

民國 98 年-以未分配盈餘 29,248,8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2,924,8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941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760,470,720 元。

民國 99 年-以未分配盈餘 22,814,13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2,281,4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866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783,284,850 元。

民國 100 年-以未分配盈餘 109,659,8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0,965,9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074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892,944,730 元。

100 年 6 月 30 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朱坤塗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通過在案，生效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以未分配盈餘 71,435,5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7,143,55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3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964,380,310 元。

民國 102 年-以未分配盈餘 163,944,65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6,394,4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97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128,324,960 元。

民國 103 年-以未分配盈餘 112,832,50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1,283,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820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241,157,460 元。

103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朱坤塗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通過在案，生效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7 日。

民國 104 年-以未分配盈餘 124,115,75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2,411,5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825 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365,273,210 元。

民國 105 年-以未分配盈餘 81,916,39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8,191,6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447,189,600 元。

民國 106 年-以未分配盈餘 86,831,3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8,683,1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534,020,980 元。

民國 107 年-以未分配盈餘 119,653,6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1,965,3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653,674,620 元。

民國 108 年-以未分配盈餘 148,830,7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4,883,0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1,802,505,340 元。

民國 109 年-以未分配盈餘 198,275,59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9,827,559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7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2,000,780,930 元。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朱文煌先生為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通過在案，生效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5 日。

109 年 11 月 4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選舉董事朱錦福先生為副董事長；另亦通過聘任王定中先生為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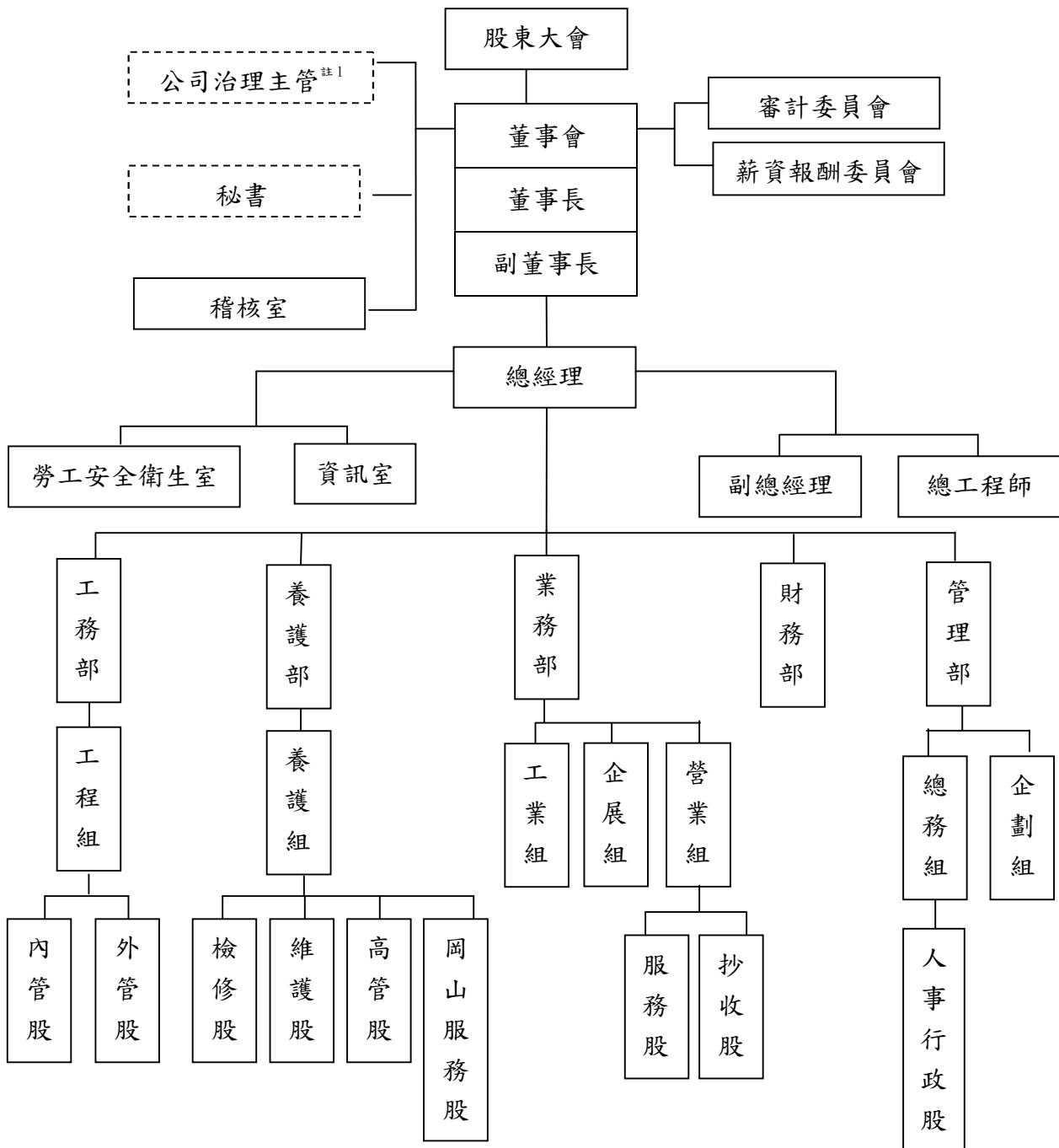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以未分配盈餘 240,093,71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24,009,3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7 日核准在案，增資後資本總額增為 2,240,874,64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註 1：依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設置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管 理 部	掌理器材與物料(品)之管理、採購、儲運、計量表修校、出納、文書、庶務、營繕、有價證券保管、財產管理、人員任免、考核、考勤、獎懲、差假、退休、資遣、撫卹、保險、員工福利、訓練進修、人事查核、專案企劃、法務、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業 務 部	掌理營業服務、用戶推廣、爐具銷售等事項。
工 務 部	掌理內外管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工、供氣、工程安全等事項。
養 護 部	掌理設備檢查維護、掛表、用戶安全檢查、爐具修改、用戶服務及技術人員訓練等事項。
財 務 部	掌理資金調度、預算決算之編製與控制、成本核算與分析、帳務之處理、資料統計及股務管理等事項。
勞 安 室	掌理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執行、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之防止、安全防護及其相關事宜。
資 訊 室	資訊電腦化、管線及設備資料之整理、電腦化及保管、資訊安全之策劃與管理、資訊設備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電子資料儲存規範執行。
稽 核 室	掌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及年度稽核作業之擬訂、執行、追蹤考核。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各項行政工作，各種會議之籌劃及各部室行政事務之協調。協助督導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之執行，以確保經營方針遵循董事會之決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省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9.06.15	三年	95.06.01	61,189,951	33.94%	76,071,346	33.9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朱坤塗	男 90歲	109.06.15	三年	94.04.01	271,100	0.15%	337,031	0.15%	337,031	0.15%	0	0%	培元中學(高中)畢業，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朱文煌	父子	無
	台灣省	朱文煌	男 56歲	109.06.15	三年	94.06.29	9,394,106	5.21%	11,678,751	5.21%	3,077,402	1.37%	0	0%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倍利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朱坤塗 李怡寧	父子 夫妻	無
	台灣省	李怡寧	女 52歲	109.06.15	三年	95.06.01	2,473,248	1.37%	3,077,402	1.37%	11,678,751	5.21%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欣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長	朱文煌	夫妻	無
	台灣省	邱振庭	男 52歲	109.06.15	三年	109.06.1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欣雄天然氣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朱錦福	男 62歲	109.06.15	三年	109.10.26	0	0%	0	0%	0	0%	0	0%	大成高中，欣南天然氣(股)公司工務部經理、欣雄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徐文軍	男 42歲	109.06.15	三年	107.08.15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無	109.06.15	三年	75.04.09	42,469,496	23.56%	52,798,076	23.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王繼開	男 59歲	109.06.15	三年	110.10.18	0	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94 年班，海軍艦隊指揮部參謀長、輔導會簡任視察、高雄榮服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	王國帆	男 63歲	109.06.15	三年	105.01.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畢業，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士、專員、技正、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張乃文	男 71歲	109.06.15	三年	106.06.1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王穎笙	男 52歲	109.06.15	三年	106.06.1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第一金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陳欽智	男 49歲	109.06.15	三年	107.06.0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久舜營造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以上人員於前揭期間未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附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3%)、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3%)、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7%)、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7%)、朱坤塗(1.67%)、庫藏股(5.00%)

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政府機構，故無主要股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22.63%)、朱文煌(77.37%)
和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22.63%)、朱文煌(77.37%)
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32.26%)、朱文煌(67.74%)
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32.26%)、朱文煌(67.74%)
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45.26%)、朱文煌(54.74%)
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寧(45.26%)、朱文煌(54.74%)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坤塗	培元中學(高中)畢業，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無	0
朱文煌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倍利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	無	0
李怡寧	中興大學地政系，欣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無	0
邱振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欣雄天然氣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0
朱錦福	大成高中，欣南天然氣(股)公司工務部經理、欣雄天然氣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徐文軍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特助	無	0
王繼開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94 年班，海軍艦隊指揮部參謀長、輔導會簡任視察、高雄榮服處處長	無	0
王國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畢業，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士、專員、技正、科長。	無	0
張乃文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第一金證券承銷部資深經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11席，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監察、管理、光電與建築工程等，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其次，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董事，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9%以上，符合預期目標。另董事年齡分別落於40-50、50-60、60-70及70歲以上等4個區間，年齡層廣泛，可獲取不同世代與不同角度之意見。
- (2)董事會獨立性：公司現有3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比例27%，3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

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公司已於109年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另朱坤塗董事、朱文煌董事及李怡寧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或配偶親屬關係。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省	王定中	男	109.11.04	0	0%	0	0%	0	0%	學歷：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歷：欣彰天然氣(股)公司工程組組長、欣南天然氣(股)公司工程組組長、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工程組組長、工務部經理、總工程師。	雄緯公司董事 開泰公司董事 欣雄建設建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省	李俊杰	男	110.07.12	0	0%	3,360	0%	0	0%	學歷：中正大學國際戰略所碩士。 經歷：後備指揮部人軍處處長、南投縣指揮部指揮官、陸軍 43 砲指部 624 群指揮官。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台灣省	陳士淵	男	110.03.17	0	0%	0	0%	0	0%	學歷：大仁技術學院食品衛生科。 經歷：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工程組組長、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工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養護部經理	台灣省	倪世煒	男	110.03.17	0	0%	0	0%	0	0%	學歷：長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工安組組長、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勞安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台灣省	鄒采瑀	女	109.03.11	0	0%	0	0%	0	0%	學歷：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經歷：高都汽車業務員、欣雄天然氣(股)公司企展組組長、業務部副理。	雄緯公司董事 欣雄建設建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台灣省	吳啓宏	男	109.08.12	0	0%	0	0%	0	0%	學歷：海軍軍官學校航輪組。 經歷：海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長、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教訓處長、國防部戰略規劃司計畫官。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省	陳宜貞	女	109.02.01	0	0%	0	0%	0	0%	學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經歷：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記帳查帳人員、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財務部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台灣省	王俊人	男	110.03.17	0	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 經歷：遠傳電信工程師、怡和集團系統分析師、慶眾汽車程式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以上人員於前揭期間未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6、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6)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5,411,200	5,411,200	0	0	352,148	0	352,148	0	1.56%	1.56%	無
董事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5,440,000	5,440,000	0	0	0	0	0	0	1.49%	1.49%	無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文軍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錦福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4,239,626	4,239,626	0	0	215,692	0	215,692	0	1.29%	1.29%	無
	興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代表人許庭禎(註1)	280,000	280,000	0	0	0	0	700,000	700,000	0.2%	0.2%	0	0	0	0	0	0	0	0	0.2%	0.2%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繼開(註2)	56,000	56,000	0	0	772,687	772,687	0	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國帆	336,000	336,000	0	0	772,687	772,687	700,000	700,00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張乃文	336,000	336,0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王穎笙	336,000	336,0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欽智	336,000	336,00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註1：110年10月18日解任。

註2：110年10月18日改派。

註3：係為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許庭禎、王繼開、張乃文、王穎笙、陳欽智	許庭禎、王繼開、張乃文、王穎笙、陳欽智	許庭禎、王繼開、張乃文、王穎笙、陳欽智	許庭禎、王繼開、張乃文、王穎笙、陳欽智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朱文煌、朱坤塗、徐文軍、李怡寧、邱振庭、朱錦福、王國帆	朱文煌、朱坤塗、徐文軍、李怡寧、邱振庭、朱錦福、王國帆	徐文軍、李怡寧、邱振庭、王國帆	徐文軍、李怡寧、邱振庭、王國帆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朱文煌、朱坤塗、朱錦福	朱文煌、朱坤塗、朱錦福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106 年 6 月 14 日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設置。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定中	2,881,512	2,881,512	0	0	867,578	867,578	201,836	0	201,836	0	0.81%	0.81%	無
副總經理	李俊杰(註1)	802,281	802,281	0	0	253,026	253,026	30,000	0	30,000	0	0.22%	0.22%	無

註1：110年7月12日新任。

註2：係為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李俊杰	李俊杰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王定中	王定中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朱文煌	3,811,200	3,811,200	0	0	1,600,000	1,600,000	352,148	0	352,148	0	1.19%	1.19%	無
副董事長	朱錦福	3,113,940	3,113,940	0	0	1,125,686	1,125,686	215,692	0	215,692	0	0.92%	0.92%	無
總經理	王定中	2,881,512	2,881,512	0	0	867,578	867,578	201,836	0	201,836	0	0.81%	0.81%	無
資訊室主任	王俊人	1,073,940	1,073,940	0	0	343,791	343,791	121,467	0	121,467	0	0.31%	0.31%	無
業務部經理	鄔采瑀	1,004,460	1,004,460	0	0	398,316	398,316	113,322	0	113,322	0	0.31%	0.31%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係為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註1)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朱文煌	0	1,472,026	1,472,026	0.30
	副董事長	朱錦福				
	總經理	王定中				
	副總經理 (註3)	李俊杰				
	工務部經理 (註2)	陳士淵				
	業務部經理	鄔采瑤				
	管理部經理	吳啓宏				
	財務部經理	陳宜貞				
	資訊室主任 (註2)	王俊人				
	勞安室主任 (註2)	倪世煒				

註1：係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於110年3月17日新任之經理人。

註3：於110年7月12日新任之經理人。

8.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分析：

職 稱	110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43	6.43	6.75	6.7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04	1.04	1.64	1.64
合 計	7.47	7.47	8.39	8.39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給表按月支薪。

(3)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煌	5	1	83%	
董事	朱坤塗	6	0	100%	
董事	徐文軍	6	0	100%	
董事	李怡寧	5	1	83%	
董事	朱錦福	6	0	100%	
董事	邱振庭	6	0	100%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許庭禎	6	0	100%	
董事	王繼開	1	0	100%	110.10.18 新任
董事	王國帆	5	0	100%	110.10.18 解任
獨立董事	張乃文	5	1	83%	
獨立董事	王穎笙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欽智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110 年 9 月 29 日)
迴避人員:董事許庭禎、王國帆等 2 人。
議案內容:擬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整予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二)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110 年 11 月 10 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董事朱坤塗、李怡寧、邱振庭等 4 人。
議案內容:為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之工程監造顧問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涉及自身利益關係及關係人二親等內之血親及配偶，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106 年 6 月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1.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評估 2.由董事成員自評	如下表

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110年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項	5.0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5項	4.9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項	4.9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項	4.89
E. 內部控制	6項	5.00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2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30 項、「優(4)」11 項、「普通(3)」1 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內部控制」等事項參與程度高。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110年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92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9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8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項	4.96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82
F. 內部控制	3項	4.9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1 項、「優(4)」21 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結論：

經本年度自評結果，公司各董事對董事會運作事項參與程度高，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另本次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其中一項有關多元化進修與時數評為「普通(3)」，係因董事於年度內平均進修時數未達 5 小時以上，後續公司將主動掌握相關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主題及時程，及早提供各董事參考與報名，俾利各董事安排時間參與進修，以提升董事會專業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乃文	5	1	83%	
獨立董事	王穎笙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欽智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3.17 第2屆第3次	會計科目重分類及更正109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章節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雄緯投資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5.12 第2屆第4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6.18 第2屆第5次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8.4 第2屆第6次	訂定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相關作業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擬增資雄緯投資公司參億元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9.29 第2屆第7次	本公司擬委託開發商進行土地整合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11.10 第2屆第8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擬開發室內型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為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之工程監造顧問委任案	無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交予全體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議，提供獨立董事相關資訊，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研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並維持良好關係，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定期申報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於不同產業，並以其經驗提供於公司管理階層，以利管理階層訂定多元化之營運方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3日設置薪酬委員會，106年06月1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尚未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自110年起定期評鑑。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及董事無利害關係，符合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目前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由總經理督導，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秘書、稽核室、管理部、財務部等各依職掌負責，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共同分工完成各項業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及管道，以回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shng.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及溝通管道。</p> <p>(四) 董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頁附表。</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或內控制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查用戶之管線，維護用戶用氣之安全及權益。</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0年已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可改善項目：2。				
2.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可改善項目：2。				
3.提升資訊透明度：可改善項目：2。				
4.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可改善項目：1。				
(二)尚未改善情形：針對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提升資訊透明度，經評估今年度可改善項目如下：				
1.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可改善項目：1。				
2.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可改善項目：1。				
3.提升資訊透明度：可改善項目：2。				
4.推動永續發展：可改善項目：1。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單位
陳欽智	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	2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王國帆	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	2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投資全面啟動	2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事講習班	12 小時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乃文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許庭禎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事講習班	12 小時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朱文煌	110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李怡寧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單位
邱振庭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稽核人員及財務人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單位
財務部經理	陳宜貞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稽核	陳佳琪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12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楊靖嫻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職務代理人	郭任呈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12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黃嫩慧	最新「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 董事	張乃文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66年司法 行政部調查人員乙等特考(高 考)、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永 昌期貨交易室襄理、華南永昌 證券承銷部襄理、第一金證券 承銷部協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協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知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乃文	2	1	67%	
獨立董事	王穎笙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欽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職責：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刻規劃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擬由管理部兼職，直接向總經理及董事會負責。110年已初步完成人員編組，並聘請專業輔導公司進行相關訓練課程。	將依公司營運需求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目前均依循 ISO 9001:2015年版之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要求，辦理組織背景、利害關係人及關注議題評估、風險評估、業務接單、採購、委外加工、管線建構、工程檢驗至供氣服務等服務，並通過 ISO 9001專責單位的評鑑。	將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規劃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為降低營管中心瓦斯槽基地對環境衝擊，由公司員工分配區域定期整理環境，美化槽區周邊環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廣汰換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降低空氣污染，改善環境品質。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極為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節約用水、用電、行政作業資訊化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尚未統計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營管中心室內溫度未達28度以上，不主動開立空調。 2.晚上下班時間關閉空調。 3.中午休息時間熄燈。 4.營管中心全面採用省電燈具。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遵照勞基法及各種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限，除依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根據上年度公司經營目標的達成狀況及個人的年度考核績效，來做為薪資報酬之依據。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定期維護防災設備，編制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及急救人員並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新進員工有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制定年度安全宣導會健康講座；另有健康叮嚀便條，提醒各項標準超標之員工前往醫院複診。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安排專業及通識課程，並培訓員工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電話及網站意見信箱，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為公用瓦斯事業，公司營運均依法令規定，所有銷售之器具產品，都經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試驗合格，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商品認證登錄在案。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公用瓦斯事業，主要產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營運均依法令規定，公司與新往來供應商合作前會先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已於110年委聘專業顧問公司輔導發行本公司第一版之永續報告書，相關內容將遵照GRI準則撰擬。另依現行法規，本公司尚無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搶救地球綠色環保行動，更全力投入公益及社區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社區參與方面，本公司長期贊助附近里鄰三節社區康樂活動；社會貢獻方面，本公司熱心贊助及參與地方公益活動、節慶活動、廟會活動。安全衛生方面制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內部訓練外，並外訓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提升及加強本公司員工安全衛生素質與觀念。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目前依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會議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	尚未有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因應需求訂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在各項營業活動皆遵守誠信經營之規定；如員工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據工作規則予以懲處、資遣等處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以供員工隨時檢閱相關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標準，以作為員工行為倫理之規範。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皆建檔管理，並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立即中止交易活動；目前尚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未來將視實際狀況加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指派管理部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將著手擬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完成後將提送董事會審議。	尚未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部門主管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查核，且稽核單位就發現之內部缺失及異常矯正事項改善情形，提出報告作為董事會、監察人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稽核人員亦依稽核年度計劃進行稽核矯正及追蹤。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公司會議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爰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受理單位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簽請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條文加以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管理部接受檢舉與申訴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架構投資人專區，亦建立連結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治理及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服務至上、團結和諧、永續經營」理念，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有專業法律顧問諮詢，與股東、客戶、供應商、承裝商及金融機構長期建立良性互動關係，並創造多贏局面。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公司網站 <https://www.shng.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簽章

總經理：王定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8.4 (原訂股東會日期：110/06/07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 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延期召 開相關措施」)	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訂定 110 年 4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10 年 5 月 7 日發放現金股利，110 年 9 月 9 日為除權基準日，於 110 年 9 月 9 日發放股票股利，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及股票股利 1.2 元。)
	通過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核准在案，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3.17	會計科目重分類及更正 109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作業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章節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組織系統圖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經理人人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子公司雄緯投資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台新銀行企業金融中心申請續延短期貸款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第一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5.12	本公司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6.18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謹請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取得土地資金需求擬授權董事長向金融機構申請長期貸款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大中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兆豐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8.4	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相關作業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增資雄緯投資公司參億元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聯邦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大慶票券金融公司高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大昌分行申請續延購氣保證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9.29	本公司擬委託開發商進行土地整合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11.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預算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業務執行費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開發室內型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之工程監造顧問委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土地銀行中正分行申請續延短期貸款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3.15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作業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薪資報酬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子公司雄緯投資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向台灣銀行大昌分行申請申請續延裝置工程履約保證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台新銀行企業金融中心申請續延短期貸款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資金調度需要擬向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續延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0/1/1-110/12/31	950	153	1,103	無
	陳政初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盈餘轉增資簽證案及稅務簽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兼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0,501	16,375,000	0	1,110,000
	代表人：朱文煌	1,251,294	2,880,000	0	0
董事	代表人：朱坤塗	36,110	0	0	0
	代表人：朱錦福	0	0	0	0
	代表人：李怡寧	330,822	(150,000)	0	0
	代表人：邱振庭	0	0	0	0
	代表人：徐文軍	0	0	0	0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56,936	0	0	0
	代表人：王繼開	0	0	0	0
	代表人：王國帆	0	0	0	0
大股東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7,720	7,500,000	0	(4,250,00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穎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欽智	0	0	0	0
總經理	王定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俊杰	0	0	0	0
經理人	鄔采瑀	0	0	0	0
經理人	陳宜貞	0	0	0	0
經理人	吳啟宏	0	0	0	0
經理人	倪世煒	0	0	0	0
經理人	王俊人	0	0	0	0
經理人	陳士淵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71,346	33.94%	0	0	0	0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煌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朱文煌	11,678,751	5.21%	3,077,402	1.37%	0	0	朱秀美 李怡寧	二親等親屬 配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98,076	23.56%	0	0	0	0	無	無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54	16.02%	0	0	0	0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煌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朱文煌	11,678,751	5.21%	3,077,402	1.37%	0	0	朱秀美 李怡寧	二親等親屬 配偶	
朱文煌	11,678,751	5.21%	3,077,402	1.37%	0	0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秀美 李怡寧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親屬 配偶	
朱秀美	4,923,729	2.20%	53,040	0.02%	0	0	朱文煌、李怡寧	二親等親屬	
李怡寧	3,077,402	1.37%	11,678,751	5.21%	0	0	朱秀美 朱文煌	二親等親屬 配偶	
基達利投資有限公司	2,000,034	0.89%	0	0	0	0	朱秀美	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朱秀美	4,923,729	2.20%	53,040	0.02%	0	0	朱文煌、李怡寧	二親等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2,337	0.7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黃正雄	1,339,272	0.60%	0	0	0	0	無	無	
曹志成	1,217,000	0.5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雄緯投資(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9,000	100%	39,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列帳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1年4月9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75.4	10	12,600	126,000	12,600	126,000	設立	無	
79.4	10	27,600	276,000	27,600	276,00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79/4/4(79)台財證(一)第 00649 號
83.9	10	30,360	303,600	30,360	303,600	盈餘轉增資 27,600	無	83/9/14(83)台財證(一)第 32408 號
84.8	10	38,999.2	389,992	38,999.2	389,992	盈餘轉增資 36,432、現金增資 49,960	無	84/7/4(84)台財證(一)第 38817 號
85.7	10	48,000	480,000	41,339.2	413,392	盈餘轉增資 23,399	無	85/6/18(85)台財證(一)第 38779 號
86.12	10	52,299.9	522,999	52,299.9	522,999	盈餘轉增資 45,473、現金增資 60,000、資本公積轉增資 4,134	無	86/11/15(86)台財證(一)第 80886 號
88.8	10	56,222.4	562,224	56,222.4	562,2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225	無	88/7/7(88)台財證(一)第 62626 號
93.8	10	59,033.5	590,335	59,033.5	590,335	盈餘轉增資 28,111	無	93/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422 號
94.9	10	61,394.8	613,948	61,394.8	613,948	盈餘轉增資 23,613	無	94/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851 號
95.9	10	65,078.5	650,785	65,078.5	650,785	盈餘轉增資 36,837	無	95/8/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772 號
96.9	10	68,983.2	689,832	68,983.2	689,832	盈餘轉增資 39,047	無	96/8/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854 號
97.9	10	73,122.2	731,222	73,122.2	731,222	盈餘轉增資 41,390	無	97/8/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099 號
98.9	10	76,047.1	760,471	76,047.1	760,471	盈餘轉增資 29,249	無	98/7/2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941 號
99.9	10	150,000	1,500,000	78,328.5	783,285	盈餘轉增資 22,814	無	99/7/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866 號
100.9	10	150,000	1,500,000	89,294.5	892,945	盈餘轉增資 109,660	無	100/8/3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074 號
101.9	10	150,000	1,500,000	96,438	964,380	盈餘轉增資 71,435	無	101/8/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3 號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112,832	1,128,325	盈餘轉增資 163,945	無	102/7/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97 號
103.8	10	150,000	1,500,000	124,115	1,241,158	盈餘轉增資 112,833	無	103/6/2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820 號
104.8	10	150,000	1,500,000	136,527	1,365,273	盈餘轉增資 124,115	無	104/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825 號
105.7	10	150,000	1,500,000	144,719	1,447,189	盈餘轉增資 81,916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05/7/21 核准在案
106.7	10	200,000	2,000,000	153,402	1,534,020	盈餘轉增資 86,831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06/7/28 核准在案
107.8	10	200,000	2,000,000	165,367	1,653,674	盈餘轉增資 119,654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07/7/24 核准在案
108.9	10	200,000	2,000,000	180,250	1,802,506	盈餘轉增資 148,832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08/7/18 核准在案
109.9	10	250,000	2,500,000	200,078	2,000,782	盈餘轉增資 198,276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09/7/17 核准在案
110.9	10	250,000	2,500,000	224,088	2,240,875	盈餘轉增資 240,093	無	呈奉金管會於 110/8/17 核准在案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4,087,464	25,912,536	2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129	5,879	14	6,024
持有股數	52,798,076	1,622,337	116,987,573	52,531,110	148,368	224,087,464
持股比例	23.56%	0.72%	52.20%	23.45%	0.0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1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47	255,074	0.11
1,000 至 5,000	1,309	2,836,258	1.27
5,001 至 10,000	256	1,801,874	0.80
10,001 至 15,000	105	1,297,110	0.58
15,001 至 20,000	67	1,196,239	0.53
20,001 至 30,000	49	1,196,005	0.53
30,001 至 40,000	36	1,250,797	0.56
40,001 至 50,000	18	818,199	0.37
50,001 至 100,000	59	4,053,399	1.81
100,001 至 200,000	39	5,343,352	2.38
200,001 至 400,000	20	5,728,806	2.56
400,001 至 600,000	1	522,233	0.23
600,001 至 800,000	3	2,153,827	0.9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2,310	0.80
1,000,001 以上	13	193,841,981	86.51
合計	6,024	224,087,464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71,346	33.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98,076	23.56%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54	16.02%
朱文煌	11,678,751	5.21%
朱秀美	4,923,729	2.20%
李怡寧	3,077,402	1.37%
基達利投資有限公司	2,000,034	0.8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2,337	0.72%
黃正雄	1,339,272	0.60%
曹志成	1,217,000	0.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57.1	62.1	57.2
	最低			39.5	50	79.7
	平均			47.69	54.46	67.5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66	13.98	14.17
	分配後			12.2	未分配	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78	224,088	224,088
	(註 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3	2.16	0.45
		調整後	1.72	2.16	0.4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4	0.4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2	1.5 尚未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7.72	25.21	-
	本利比(註 6)			119.2	136.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83%	0.73%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包含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票股利分派情形：每股配發 1.5 元，金額計新台幣 336,131,200 元。
- 3.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每股配發 0.4 元，金額計新台幣 89,634,986 元。
- 4.預期股利政策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6,181,496 元；董事酬勞 6,181,49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酬勞4,878,483元、董監酬勞4,878,483元，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公用煤氣業。
- (2)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4)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5)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能源技術服務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天然氣收入	96%
裝置及其他收入	4%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以導管輸送天然氣及石油氣供應鳳山、大寮、烏松、仁武、岡山、大社、燕巢、大樹、林園、阿蓮、永安、旗山、橋頭、路竹、小港、田寮等 16 個行政區用戶家庭及工商用燃料。另為配合天然氣之輸送，公司亦有供氣管線之設計及裝置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配合能源局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作業電腦化，以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
- (2)數據機將各整壓站、工業用戶、壓力等數據即時傳送至公司電腦，隨時掌握主要供氣設備操作狀況，以確保安全，提高服務品質。
- (3)配合主管機關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提高用戶居家用氣安全與降低公安危害。
- (4)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基本費優惠減免服務，以善盡社會責任。
- (5)規劃智能多元繳費如 Line pay、一卡通、街口支付等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天然氣係由中油接收站透過地下輸送管線，以管線輸送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用天然氣再輸送給各工業、商業、服務業及家庭用戶等作為原料或燃氣。天然氣為民生用品其價格對於國內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因此訂價受政策控制而不能自由化；國際上蘊藏豐富天然氣預計可使用年限約 62 年不虞匱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天然氣產業之上游包括天然氣探勘、淨化、液化等天然氣生產事業及國外氣源採購之天然氣進口事業。中游業務主要包括以管道、艦船或陸路等運輸天然氣提供給下游產業。目前我國之中上游主要為台灣中油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以超低溫、常壓方式儲存後經氣化器轉換為氣態天然氣透過輸氣管線以管線輸送給下游產業全國 20 餘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公司則將天然氣銷售給工業、商業、服務業及家庭用戶等作為原料或燃氣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因應「京都議定書」於94年全國能源會議決議增加天然氣之使用已成為重要能源政策之一，配合環保減碳的政策下積極推動工廠、醫院、學校、旅館等使用燃料之鍋爐改用天然氣，天然氣的多元化有利於公司用戶推廣、增加銷售量。

4.競爭情形：

(1)部分工廠為節省成本仍採用高污之煤礦為能源。

(2)由於南台灣氣候溫和日照時間長，家庭用戶亦可多方選擇太陽能或者電熱水器及電磁爐等替代能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參閱本頁(第50頁)業務範圍之“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市場目標：

持續積極推廣工商業用戶及各級學校機關等使用天然氣，藉以增長售氣量。次之，加強既設管線內原建戶之推廣，提高管線使用率；並由點而線而面增加裝置提升普及率。

2.中長期市場目標：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原則，在現有之基礎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慎選具發展潛力之地區佈建管網，以拓展供氣範圍，增加公司營運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以導管供應高雄市鳳山、大寮、鳥松、仁武、岡山、橋頭、大樹、燕巢、大社、林園、阿蓮、永安、旗山、田寮、路竹、小港等十六個行政區之天然氣瓦斯。

2.市場占有率

至110年12月底本公司營業區用戶數約為416,213戶，供氣使用戶數為90,575戶，佔營業區域總戶數之21.7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天然氣之供給面

台灣地區自產天然氣僅限於竹苗一帶供應範圍以北部為主，且因蘊藏量有限致供不應求。基於環保政策的考量，以及希望藉此分散能源，避免對石油過度依賴，遂自民國79年起向印尼及馬來西亞進口液化天然氣，中油公司近年來除了在台中港增加接收站外，亦和天然氣蘊藏量極豐富的卡達、阿拉斯加、澳洲等國保持聯繫隨時供應。因此，未來我國天然氣之供應應無匱乏之虞。

(2)天然氣之需求面

能源為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不僅提供產業所需之燃料來源，也是重要的工業原料；此外亦為現代化社會提高人類生活水準之必需品，過去五十年台灣締造了經濟的奇蹟，穩定與充分的能源供應為其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未來我國將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經濟仍將維持一定成長，預期能源需求將持續增加。

自民國 79 年進口液化天然氣後，其占我國能源總需求的比重日趨增加，另隨著家庭、商業、工業及發電用氣的大幅增加，天然氣在能源供需的角色中愈來愈重要，其除達成能源多元化之目的外，亦相對可減少國內對石油的依賴及分散能源進口地區等風險。根據能源局所統計之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天然氣消費量成長趨勢平穩，另工業用戶及發電用戶，七十年代自產天然氣供不應求而有消費量衰退情形，惟自 79 年進口天然氣後，消費量立即大幅成長，占全省天然氣消費量達八成左右。

另根據能源局統計資料得知，我國能源總供給由 2020 年的 13,823 萬公秉油當量逐年成長，2021 年達 14,397 萬公秉油當量，較 2020 年微幅增加 4.15%，其中天然氣 110 年供給數量為 2,607.29 萬公秉油當量，佔能源總供給 18.11%，較 109 年供給數量 2,377.42 萬公秉油當量，變動率 9.67%。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公司於 90 年度已完成營運管理中心及調氣中心之興建，已建立符合規範之供氣設備，已確立公司營運基礎。

展望未來，由於政府關注南北區域均衡發展，預計開發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並積極規劃重劃區以及 3 至 5 年內推動開發高雄新市鎮（目前已有興建 6,470 戶）陸續興建中、北高捷運站招商（高醫岡山、米樂影城）、岡山 87 期重劃區（大鵬九村）、鳳山 93 期重劃區、大樹 205 營區整建營舍、鳳青重劃區 1,686 戶、77 期南成重劃區 818 戶、三井 Outlet、鳳山火車站二期工程及商業住宅區等。縣市合併後中、大型賣場、商店陸續進駐，一般用戶之成長可望逐步加溫，而每年累計售氣量亦可因新建用戶之遞增，工業用氣之全力推廣大幅成長，使本公司之營運再創更佳業績。

(2) 市場有利因素

- A. 政府能源政策，使天然氣之能源地位益形重要。
- B. 多項公共建設如鐵路地下化、重劃區招標等約進行，有利於業務推展。
- C. 原料來源穩定。

(3) 市場不利因素

- A. 建築業易受景氣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
- B. 鋪設輸氣管線阻力日增。

(4) 因應對策

A. 業務推廣，落實新建及補密工作：

持續推廣工商機關用戶及一般用戶，並落實新建及補密工作，宣傳液化天然氣之安全、方便、清潔及經濟等功能。

B. 拓展銷售通路，提高管線利用率：

透過蒐集、分析地區建商之推案及房市、公共工程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拓展業務行銷通路，提高管線利用率，並配合重劃區規劃瓦斯管網投資。

C. 持續推動公司全面電腦化：

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辦公作業效率，將持續推動全面電腦化作業。

D.加強管線探漏，陰極防蝕維護，以確保供氣品質及安全。

E.貫徹執行預算制度：

配合公司經營計劃，貫徹執行預算制度，以強化經營管理之體質，確保未來之持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重要功能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天 然 氣	燃燒轉換為熱能，供工商及一般用戶使用

2.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

天然氣是地下產生之碳氫化合物為主要成份之可燃性氣體總稱，目前中油公司就台灣本島或沿海開採天然氣，並透過印尼等地進口天然氣，經處理後藉本公司鋪設管線輸送至用戶家中使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台灣地區天然氣之供應來源有二：

- 1.中油公司自印尼及馬來西亞進口之液化天然氣。
- 2.為中油公司自行開採之天然氣。

故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之唯一供給者，其下游之工業用戶、發電用戶均皆由中油公司供應；另家庭用戶、商業用戶及部份工業用戶，由國內 25 家公用瓦斯公司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灣中油	5,214,870,811	97.41	無	台灣中油	5,181,025,162	97.76	無	台灣中油	1,422,454,463	98.12	無
其他	138,780,250	2.59	無	其他	118,703,082	2.24	無	其他	27,226,991	1.88	無
進貨淨額	5,353,651,06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5,299,728,24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449,681,454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各瓦斯公司氣源唯一供應商，天然氣牌價隨中油調整，進貨量隨經濟景氣變化而增減，故進貨金額隨之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銷 貨 淨額 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工業 用戶 CH	724,008,334	11.45	無	工業 用戶 CH	629,011,540	9.74	無	工業 用戶 CH	166,820,452	9.75	無
其他	5,600,655,432	88.55	無	其他	5,833,120,478	90.26	無	其他	1,545,689,032	90.25	無
銷貨 淨額	6,324,663,766	100.00	無	銷貨 淨額	6,462,132,018	100.00	無	銷貨 淨額	1,712,509,484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營業區內之工業用戶，受經濟景氣及各產業之產量變動，銷貨金額亦隨之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要商品	售氣成本		裝置成本		其他成本 值(仟元)
		量(仟度)	值(仟元)	量(戶)	值(仟元)	
109		573,968	5,589,866	2,753	128,803	600
110		626,656	5,563,659	3,420	122,256	23,238

註：本公司產能皆以購入為主，故無自產能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主要商品	售氣收入		裝置收入		其他收入 值(仟元)
		量(仟度)	值(仟元)	量(戶)	值(仟元)	
109		574,531	6,139,662	2,738	182,752	2,250
110		626,898	6,238,310	3,418	210,629	13,193

註：本公司銷售量係以計費度數為基礎，而產生實際使用度小於計費度之情形，故產量小於銷量。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26	129	126
	職工	0	0	0
	合計	126	129	126
平均年歲		41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8.53	8.95	9.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5.7	6.8	5.5
	大專	77.2	78.8	80.5
	高中	16.3	14.4	14.1
	高中以下	0.8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並無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 (二)、本公司並無防治污染設備。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及處理糾紛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A. 生日禮金
- B. 獎助學金
- C. 婚喪及生育補助
- D. 育兒津貼
- E. 員工自強活動
- F. 急難救助

G.三節禮金及聚餐

(2)制服製作

(3)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4)保障員工生活穩定，為全體員工投保團保、意外責任險。

(5)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在職進修訓練，持續提升人力素質，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課程涵蓋專業能力進修、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課程等；並依產業特性及法令規範進行專業證照考照。

(1)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A.外部訓練：含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及其他訓練費用補助。

B.內部訓練：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現任員工在職訓練。

本年度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班次	28(班)	59(班)
受訓人次	161 (人次)	63 (人次)
經費支出	345 (仟元)	591 (仟元)

(2)員工進修情形：

部門	人數	取得證照時間	經費支出(元)	證照名稱
養護部	2	110.04.13	20,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小時)
工務部	1	110.04.13	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小時)
養護部	2	110.03.18	8,000	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養護部	1	110.04.27	3,240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技術士
工務部	2	110.09.17	7,200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工務部	2	110.09.24	8,000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業務部	1	111.09.24	3,240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技術士
養護部	3	111.09.24	9,720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技術士
工務部	1	110.12.21	4,000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訓練
養護部	1	110.12.19	3,000	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管理部	1	110.12.19	3,000	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工務部	13	110.01.13~11.23	52,080	各式專業證照定期回訓
勞安室	3			
業務部	5			
管理部	1			
養護部	32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

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不僅配合法令訂有合理之薪給、休假、退休制度，並施行安全衛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等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

5.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服務至上、團結和諧、永續經營」經營理念，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為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定依各作業流程、員工任免、激勵員工績效之需求，公司制訂「服務守則」，置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供員工隨時檢閱相關規範。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標準，以作為員工行為倫理之規範。

員工遇足以獎勵之事蹟或懲戒之行為，均依此規範辦理獎懲。

- (1)依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規範，防止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
- (2)避免員工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3)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4)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獲取不當利益。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6)加強對於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8)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端點防護軟體	1.人員上網權限控管。 2.隨插即用設備控管。
防毒軟體	1.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2.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3.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系統更新及資料存取控管	1.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2.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資訊安全控管	1.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2.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登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設定自動登出時間，以免資料外洩或為他人所破壞。
資料備份機制	1.檔案伺服器每日差異備份並同步於鏡射伺服器(mirror)。 2.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交易備份，每周完整備份。 3.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每年定期演練資料備份復原。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硬體資源：Fortinet 防火牆，QNAP NAS 備份儲存設備。

軟體資源：IP-GUARD 端點資安控管軟體，卡巴斯基防毒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天然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1.1.31	購買天然氣	無
工程合約	陞佳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輝成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川富工程行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統茂燃料導管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欣楷管線工程行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大工程行	110.1.1-110.12.31	用戶管、低壓支管、外管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2.12	欣雄公司北高雄服務中心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3.6	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不適用)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	1,590,247	1,889,158	2,185,535	2,453,227	2,61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56,698	3,200,787	3,513,342	3,907,467	4,009,328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	21,792	312,830	569,982	728,852	705,830	
資 產 總 額	—	4,768,737	5,402,775	6,268,859	7,089,546	7,326,43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1,969,877	1,996,122	2,387,789	2,411,962	2,669,530
	分配後	—	2,118,708	2,316,982	2,627,882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	573,373	927,470	1,147,336	1,544,884	1,482,3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2,543,250	2,923,592	3,535,125	3,956,846	4,151,903
	分配後	—	2,692,081	3,244,452	3,775,218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2,225,487	2,479,183	2,733,734	3,132,700	3,174,534	
股 本	—	1,653,675	1,802,506	2,000,782	2,240,875	2,240,875	
資 本 公 積	—	3,038	3,038	3,038	3,038	3,0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568,774	673,639	700,236	861,912	889,956
	分配後	—	419,943	475,365	460,143	(註 2)	—
其 他 權 益	—	—	—	29,678	26,875	40,66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2,225,487	2,479,183	2,733,734	3,132,700	3,174,534
	分配後	—	2,076,656	2,280,909	2,493,641	(註 2)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議決。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286,711	1,390,289	1,720,615	1,557,291	1,724,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6,234	3,156,698	3,200,787	3,283,078	3,568,0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955	199,542	500,933	502,935
其 他 資 產		22,751	21,792	246,708	479,616	681,643
資 產 總 額		4,315,696	4,768,734	5,367,652	5,820,918	6,476,79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12,272	1,969,874	1,994,181	2,189,379	2,113,617
	分配後	1,831,926	2,118,705	2,192,457	2,429,47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85,528	573,373	894,288	897,805	1,230,47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97,800	2,543,247	2,888,469	3,087,184	3,344,095
	分配後	2,417,454	2,692,078	3,086,745	3,327,277	(註 2)
股 本		1,534,021	1,653,675	1,802,506	2,000,782	2,240,875
資 本 公 積		3,038	3,038	3,038	3,038	3,0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80,837	568,774	673,639	700,236	861,912
	分配後	361,183	419,943	475,363	460,143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29,678	26,875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17,896	2,225,487	2,479,183	2,733,734	3,132,700
	分配後	1,898,242	2,076,656	2,280,907	2,493,641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議決。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不適用)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	7,246,465	8,274,444	6,334,686	6,493,855	1,721,259
營業毛利	—	555,795	659,310	610,303	765,515	169,975
營業損益	—	411,166	505,277	466,538	609,088	129,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43)	(2,927)	12,007	(1,843)	(1,512)
稅前淨利	—	409,923	502,350	478,545	607,245	127,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28,656	401,793	385,457	483,648	101,9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28,656	401,793	385,457	483,648	10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411)	734	31,319	(4,651)	29,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245	402,527	416,776	478,997	131,4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8,656	401,793	385,457	483,648	101,91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327,245	402,527	416,776	478,997	131,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1.82	2.01	1.72	2.16	0.4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006,549	7,246,465	8,274,444	6,324,664	6,462,132
營業毛利	464,009	555,795	659,310	605,395	752,979
營業損益	327,810	411,246	505,656	463,886	603,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2)	(1,323)	(3,306)	14,205	2,574
稅前淨利	324,368	409,923	502,350	478,091	605,7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8,453	328,656	401,793	385,457	483,6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8,453	328,656	401,793	385,457	483,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	(1,411)	734	31,319	(4,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156	327,245	402,527	416,776	478,997
每股盈餘	1.75	1.82	2.01	1.72	2.1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11年股東常會議決。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106年	傅文芳、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無
107年	傅文芳、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無
108年	黃世杰、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無
109年	李芳文、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輪調
110年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併 (不適用)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24	53.33	53.33	54.11	53.81	56.39	53.04	55.81	51.63	56.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86.60	88.66	88.66	106.43	105.40	110.47	110.61	119.71	122.29	116.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75.15	80.73	70.58	94.64	86.28	91.53	71.13	101.71	81.58	97.82
	速動比率	-	60.83	68.62	58.47	79.58	71.29	57.66	54.37	63.90	65.27	59.75
	利息保障倍數	-	76.59	95.63	95.63	110.44	110.44	100.30	115.16	95.10	148.93	65.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1.45	11.65	11.65	13.00	13.00	11.16	11.16	12.50	12.49	11.25
	平均收現日數	-	31.87	31.33	31.33	28.07	28.08	32.70	32.70	29.20	29.22	32.43
	存貨週轉率(次)	-	40.15	44.01	44.01	43.13	43.13	13.50	27.23	8.07	26.58	7.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76	11.10	11.10	12.92	12.92	11.33	11.32	12.97	12.92	12.11
	平均銷貨日數	-	9.09	8.29	8.29	8.46	8.46	27.03	13.40	45.22	13.73	4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2.12	2.35	2.35	2.60	2.60	1.89	1.95	1.75	1.89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48	1.60	1.60	1.63	1.63	1.09	1.13	0.97	1.05	0.9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2	7.28	7.28	7.99	8.01	6.67	6.95	7.32	7.92	5.75
	權益報酬率(%)	-	13.93	15.42	15.42	17.11	17.11	14.79	14.79	16.49	16.49	1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註 7)	-	21.14	24.79	24.79	27.87	27.87	23.92	23.90	27.10	27.03	22.80
	純益率(%)	-	4.47	4.47	4.52	4.52	4.86	6.08	6.09	7.45	7.48	5.92
	每股盈餘(元)	-	1.75	1.75	1.99	1.99	2.23	1.93	1.87	2.16	2.16	0.5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92	28.92	34.67	34.68	40.42	13.42	34.51	29.11	38.30	5.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7.37	87.37	86.68	86.68	101.39	80.50	115.43	78.31	122.12	7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3	8.43	10.62	10.62	10.63	2.28	8.87	7.73	9.46	1.8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83	1.83	1.68	1.68	1.58	1.67	1.66	1.57	1.54	1.70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毛利率：主要係因續約調整售價及大樓裝置結算戶數增加。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本集團之子公司欣雄建設新增已投入房地成本及持有預計開發為住宅大樓供出售之營建用地，致使存貨較上期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第 4 季起編製合併報表。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52,146仟元及9,5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238,310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6,465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27,505	13	\$833,09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60,123	1	57,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11,009	-	5,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542,588	8	480,700	8
130x	存貨	四/六.7	762,480	11	647,127	1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42,111	2	152,14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1	-	9,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227	35	2,185,5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700	1	6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6,847	2	122,8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9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907,467	55	3,513,3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221,807	3	173,6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8,688	-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99,871	4	203,78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9	65	4,083,324	65
1xxx	資產總計		\$7,089,546	100	\$6,268,8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 欣雄天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 欣雄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43,000	2	\$264,000	4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349,318	5	435,295	7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79,509	14	897,729	14
2200	應付帳款	四	457,235	7	426,423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52,578	2	171,363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6,668	1	43,644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50,228	1	8,970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91,115	3	128,278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1	-	12,087	-
	流動負債合計		2,411,962	35	2,387,789	3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86,175	11	449,662	7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46,754	2	139,163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411,290	6	375,463	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9,640	-	26,53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25	2	156,517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884	21	1,147,336	18
	負債總計		3,956,846	56	3,535,125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2,240,875	32	2,000,782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940	4	272,2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972	8	428,005	7
	保留盈餘合計		861,912	12	700,236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26,875	-	29,678	1
3xxx	權益總計		3,132,700	44	2,733,73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89,546	100	\$6,268,8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493,855	100	\$6,334,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728,340)	(88)	(5,724,383)	(90)
5900	營業毛利	765,515	12	610,303	10
6000	營業費用	(38,075)	(1)	(40,878)	(1)
6100	推銷費用	(117,875)	(2)	(103,314)	(2)
6200	管理費用	(477)	-	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6,427)	(3)	(143,765)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088	9	466,53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9	-	4,853	-
7010	營業外收入	(4,999)	-	11,973	-
7020	其他利益	(6,453)	-	(4,819)	-
7050	財務成本	(1,843)	-	12,007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245	9	478,545	7
7950	稅前淨利	(123,597)	(2)	(93,088)	(1)
8200	所得稅費用	483,648	7	385,4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0)	-	2,0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3)	-	29,678	-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41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1)	-	31,3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97	7	\$416,776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3,648	7	\$385,45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8,997	7	\$416,776	6
9750	每股盈餘(元)	\$2.16		\$1.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72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	\$2,479,18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9	(40,17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2,225)	-	(162,2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276	-	-	(198,27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85,457	-	385,45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	29,678	3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098	29,678	416,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709	(38,70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031)	-	(80,0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09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483,648	-	483,648	
D1	110年度淨利	-	-	-	(1,848)	(2,803)	(4,65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1,800	(2,803)	478,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72	\$26,875	\$3,132,7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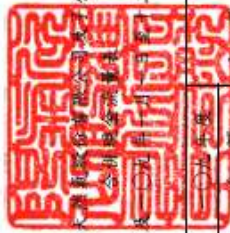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大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宜貞

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7,24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9)	(93,17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透過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2)	(18,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556)	(498,583)
A20100	折舊費用	344,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769)	(19,2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786	13,847
A20900	利息費用	6,4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133)	(330,268)
A21200	利息收入	(5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4,032	202,244
A21300	股利收入	(4,9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71	1,7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631)	(741,5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365)		C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216,9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7,000	1,582,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3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8,000)	(1,368,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7,143	4,193,30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7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33,120)	(3,997,9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2,000	222,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650)	(134,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77)	(10,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179	37,962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82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71)	(8,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31)	(162,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		C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73	354,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6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409	(66,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96	899,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505	\$833,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登記及主要營業地址均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氣、瓦斯設備器材之製造銷售、瓦斯計量器之租售製造業務、相關器材設備之安裝維護及進口代理業務。本公司原名「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變更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備註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100%	100%	-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	100%	100%	-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不動產開發租售	100%	100%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用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表外管資產及拆遷補償

本集團對表外管之會計處理，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之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前項規定於編製一般財務報告適用之。」，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能油字第10204600910號函所述，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佈，並於該準則第40條敘明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事業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應遵行辦理。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適用原準則之規定，亦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需調整之」。因此，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完工結轉之承裝表外管之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輸售氣設備項下，而相關收取承裝表外管之收入則認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按該設備之折舊年限攤銷轉列為收入。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輸售氣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具設備	3~8年
太陽能設備	10~2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使用權資產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其分為天然氣銷售、裝置工程服務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天然氣銷售(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商品為天然氣供應，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之計量表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經抄表完成時認列收入，民生及非民生用戶以公告牌價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該等銷售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裝置工程服務(銷售商品)

本集團提供之裝置工程服務，為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於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完成裝置，經本集團驗收檢查合格後且取得其控制，並得供氣予客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裝置收入，並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將表外管部分之裝置收入依12年攤提。

該等服務依本集團訂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計費後議價，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太陽能發電銷售(銷售商品)

本集團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期末對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分為一般用戶及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一般用戶係以前一年度平均日度數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售氣量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俟後抄錶計費金額與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82	\$1,184
銀行存款	915,709	781,901
附賣回債券	10,014	50,011
合 計	\$927,505	\$833,09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00	\$61,600
非流動	\$56,700	\$61,60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106,67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28,657	16,176
合計	\$126,847	\$122,851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152仟元及1,071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	\$75,062	\$57,880
流動	\$60,123	\$57,880
非流動	14,939	-
合計	\$75,062	\$57,88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009	\$5,0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1,009</u>	<u>\$5,08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552,146	\$489,980
減：備抵損失	(9,558)	(9,280)
合 計	<u>\$542,588</u>	<u>\$480,70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52,146仟元及489,98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物 料	\$200,394	\$218,725
氣 體	495	469
營建用地	286,722	427,893
在建房地	213,312	-
小 計	<u>700,923</u>	<u>647,087</u>
預付土地款	61,557	40
合 計	<u>\$762,480</u>	<u>\$647,127</u>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營建用地係預計開發為住宅大樓供出售，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110.12.31	109.12.31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222,871	\$217,943
台南市南區華南段	-	209,950
台南市仁德區二行段	63,851	-
合 計	<u>\$286,722</u>	<u>\$427,893</u>

- (2) 在建房地已投入房地成本，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摘要	110.12.31	109.12.31
台南市南區華南段	土地成本	\$212,239	\$-
台南市南區華南段	工程成本	1,073	-
合 計		<u>\$213,312</u>	<u>\$-</u>

- (3) 本集團預付土地款係已簽約待過戶之營建用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為435,050仟元，已支付61,531仟元。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28,340仟元及5,724,38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 (5)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裝置款	\$111,817	\$116,427
其 他	30,294	35,717
淨 額	<u>\$142,111</u>	<u>\$152,144</u>

上述預付裝置款係尚未完工而已投入之承裝管線成本。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售氣設備	機具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304,101	\$135,649	\$5,378,200	\$6,954	\$234,181	\$77,836	\$4,312	\$437,475	\$6,578,708
增添	-	264	229,306	338	207,431	464	-	286,061	723,864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移轉	-	-	242,630	-	28,441	-	-	(271,071)	-
110.12.31	\$304,101	\$135,913	\$5,824,467	\$7,292	\$470,053	\$78,300	\$2,342	\$452,465	\$7,274,933
109.1.1	\$304,101	\$135,490	\$5,080,428	\$5,668	\$-	\$76,856	\$4,360	\$378,191	\$5,985,094
增添	-	159	223,917	1,286	234,181	980	-	150,796	611,319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移轉	-	-	91,512	-	-	-	-	(91,512)	-
109.12.31	\$304,101	\$135,649	\$5,378,200	\$6,954	\$234,181	\$77,836	\$4,312	\$437,475	\$6,578,708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9,182	\$2,944,827	\$4,454	\$4,245	\$59,296	\$3,362	\$-	\$3,065,366
折舊	-	5,354	297,355	616	19,750	6,271	393	-	329,739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110.12.31	\$-	\$54,536	\$3,216,513	\$5,070	\$23,995	\$65,567	\$1,785	\$-	\$3,367,466
109.1.1	\$-	\$43,774	\$2,683,602	\$3,893	\$-	\$50,021	\$3,017	\$-	\$2,784,307
折舊	-	5,408	278,882	561	4,245	9,275	393	-	298,764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109.12.31	\$-	\$49,182	\$2,944,827	\$4,454	\$4,245	\$59,296	\$3,362	\$-	\$3,065,366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04,101	\$81,377	\$2,607,954	\$2,222	\$446,058	\$12,733	\$557	\$452,465	\$3,907,467
109.12.31	\$304,101	\$86,467	\$2,433,373	\$2,500	\$229,936	\$18,540	\$950	\$437,475	\$3,513,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77	\$3,80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1.96%	0.88%~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232,837	\$159,736
存出保證金	51,457	2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77	18,894
合 計	<u>\$299,871</u>	<u>\$203,787</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0%~1.50%	\$51,000	\$189,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0%	92,000	75,000
合 計		<u>\$143,000</u>	<u>\$264,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50,000仟元及24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6%~2.04%	\$85,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5%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5%	3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2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3%	2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94%	144,400	(註)
小 計		<u>349,4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2)	
淨 額		<u>\$349,318</u>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8%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6%	8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6%~0.87%	1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7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94%~2.29%	30,9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94%	54,500	(註)
小計		435,4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5)	
淨額		<u>\$435,295</u>	

(註)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1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	200,000	0.83%	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自111年2月26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10,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9,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9,388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200,000	1.02%	自110年11月12日至115年11月12日，自111年11月12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	49,187	1.02%	自110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5日，自110年12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20,555	1.70%	自109年8月10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9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10,277	1.70%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9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6,968	1.70%	自109年11月23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12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6,968	1.70%	自109年12月3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12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7,007	1.70%	自109年12月10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10年1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44,460	1.80%	自110年3月5日至125年3月5日，自110年4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4,940	1.80%	自110年3月11日至125年3月5日，自110年4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	29,040	1.70%	自110年10月25日至115年10月25日，自110年11月2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玉山銀行	擔保(註3)	145,000	1.50%	自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	信用	21,000	1.50%	自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977,290		
減：一年內到期		(191,115)		
合計		<u>\$786,175</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6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5,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4,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93,877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22,059	1.70%	自109年8月10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9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11,029	1.70%	自109年8月24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9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7,478	1.70%	自109年11月23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12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7,477	1.70%	自109年12月3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09年12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擔保(註1)	7,520	1.70%	自109年12月10日至124年8月10日，自110年1月10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177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	擔保(註2)	145,000	1.50%	自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	信用	21,000	1.50%	自109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577,940		
減：一年內到期		(128,278)		
合計		<u>\$449,662</u>		

(註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太陽能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在建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長期遞延收入

	<u>110.12.31</u>	<u>109.12.31</u>
遞延收入	<u>\$411,290</u>	<u>\$375,463</u>

本集團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10仟元及3,2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	179
合 計	<u>\$1,107</u>	<u>\$1,3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133	\$48,396	\$48,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493)</u>	<u>(21,865)</u>	<u>(20,577)</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9,640</u>	<u>\$26,531</u>	<u>\$27,6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48,274	\$(20,577)	\$27,6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9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0)	179
小計	1,438	(130)	1,3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8	-	1,188
經驗調整	(2,504)	-	(2,5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35)	(735)
小計	(1,316)	(735)	(2,0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23)	(423)
109.12.31	\$48,396	\$(21,865)	\$26,5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	1,029
利息費用(收入)	135	(57)	78
小計	1,164	(57)	1,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7)	-	(557)
經驗調整	3,118	-	3,1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9)	(319)
小計	2,628	(319)	2,309
支付之福利	(5,055)	5,055	-
雇主提撥數	-	(307)	(307)
110.12.31	\$47,133	\$(17,493)	\$29,6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8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91%	-	1.76%
折現率減少0.25%	1.97%	-	1.8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94%	-	1.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89%	-	1.7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5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40,875仟元及2,00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088仟股及200,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40,09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4,009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98,27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9,828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629	\$1,629
處分資產增益	1,409	1,409
合 計	<u>\$3,038</u>	<u>\$3,0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180	\$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9,635	80,031	\$0.40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131	240,093	1.50	1.2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售氣收入	\$6,238,310	\$6,139,662
銷售收入—裝置收入	210,629	182,752
銷售收入—售電收入	42,213	10,022
銷售收入—其他	2,703	2,250
合 計	<u>\$6,493,855</u>	<u>\$6,334,6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241,013	\$210,629	\$42,213	\$6,493,8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241,013	\$210,629	\$42,213	\$6,493,855

109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41,912	\$182,752	\$10,022	\$6,334,6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41,912	\$182,752	\$10,022	\$6,334,686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預收裝置款	\$970,330	\$874,538	\$750,495
預收氣費	9,179	23,191	22,199
合計	\$979,509	\$897,729	\$772,69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0,309)	\$(160,47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2,089	285,512
	\$81,780	\$125,035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477	(427)
合計	\$477	\$(4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皆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交易對手為市場用戶，可合理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故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575仟元及9,878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22仟元及49仟元；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361仟元及10,757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364仟元及9,184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4,711	\$442	\$39	\$11	\$16	\$545,219
損失率	0%~0.1%	4%	33%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	(16)	(13)	(7)	(16)	(72)
合 計	\$544,691	\$426	\$26	\$4	\$-	\$545,147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3,995	\$379	\$32	\$13	\$15	\$474,434
損失率	0%~0.1%	2%	19%	5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	(7)	(6)	(8)	(15)	(47)
合 計	\$473,984	\$372	\$26	\$5	\$-	\$474,38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9,280
本期增加金額	-	477
本期無法回收而沖銷	-	(199)
110.12.31	<u>\$-</u>	<u>\$9,558</u>
109.1.1	\$-	\$9,707
本期(迴轉)金額	-	(427)
109.12.31	<u>\$-</u>	<u>\$9,280</u>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69,660	\$165,245
房屋及建築	39,671	-
運輸設備	12,476	8,413
合 計	<u>\$221,807</u>	<u>\$173,658</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4,664仟元及12,96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196,982	\$148,133
流動	\$50,228	\$8,970
非流動	146,754	139,163
合計	\$196,982	\$148,13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6,202	\$5,318
房屋及建築	341	-
運輸設備	8,202	7,017
合計	\$14,745	\$12,335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684	\$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432	152
合計	\$17,116	\$176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2,270仟元及11,639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65	\$75,252	\$121,817	\$51,019	\$69,627	\$120,646
勞健保費用	4,063	4,702	8,765	3,850	3,823	7,673
退休金費用	2,186	2,531	4,717	2,255	2,285	4,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3	8,361	9,994	1,713	8,033	9,746
折舊費用	322,024	22,460	344,484	286,703	24,396	311,09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181仟元及6,18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181仟元及6,18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78仟元及4,878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552	\$1,056
股利收入	4,971	1,771
其他收入—其他	4,086	2,026
合 計	<u>\$9,609</u>	<u>\$4,85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	(4,900)	11,874
其他支出	(118)	(121)
合計	<u>\$ (4,999)</u>	<u>\$ 11,973</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176)	\$ (3,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7)	(1,064)
合計	<u>\$ (6,453)</u>	<u>\$ (4,819)</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10)	\$ 462	\$ (1,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3)	-	(2,803)
合計	<u>\$ (5,113)</u>	<u>\$ 462</u>	<u>\$ (4,651)</u>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51	\$ (410)	\$ 1,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78	-	29,678
合計	<u>\$ 31,729</u>	<u>\$ (410)</u>	<u>\$ 31,319</u>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3,737	\$94,0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u>	<u>(972)</u>
所得稅費用	<u>\$123,597</u>	<u>\$93,08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62)</u>	<u>\$410</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07,245</u>	<u>\$478,545</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449	\$95,70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6	(2,7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5	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3,597</u>	<u>\$93,088</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869	\$(78)	\$-	\$7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84	159	462	6,005
其他	889	59	-	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u>	<u>\$4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086</u>			<u>\$8,6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86</u>			<u>\$8,6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624	\$245	\$-	\$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17	177	(410)	5,384
其他	339	550	-	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2</u>	<u>\$(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24</u>			<u>\$8,0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24</u>			<u>\$8,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雄緯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孫公司－開泰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孫公司－欣雄建設	(註)

(註) 孫公司－欣雄建設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新成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核定。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16</u>	<u>\$1.7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4	1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212	224,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16</u>	<u>\$1.7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和)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能源)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友)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朱文煌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12,477</u>	<u>\$8,413</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12,488仟元及3,98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支付11,866仟元及9,438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予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12,532</u>	<u>\$8,451</u>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19</u>	<u>\$82</u>

(2) 重大財產交易

A.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u>453</u>	<u>股票</u>	<u>\$6,799</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u>1,600</u>	<u>股票</u>	<u>\$17,600</u>

B.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139,194	\$361,650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53,381	443,09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太陽能設備工程	2,239	3,731	議價
合計		<u>\$194,814</u>	<u>\$808,477</u>	

民國一〇九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157,289	\$379,603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	465,000	議價
合計		<u>\$157,289</u>	<u>\$844,603</u>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事項。

其他關係人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朱文煌	\$34,000	\$-	-	\$-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8,272</u>	<u>\$26,3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0,123	\$57,880	汰換管線準備金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939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太 陽能設備	136,676	66,255	應付短期票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太 陽能設備	166,754	67,876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222,871	217,943	短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	209,950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212,239	-	長期借款
合 計	<u>\$813,602</u>	<u>\$619,9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中油購氣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做為擔保之金額為800,0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興建太陽能設備之工程其合約總價為6,068,395仟元，已給付價款212,509仟元，尚有5,855,886仟元尚未支付。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興建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442,857仟元，已給付價款53,143仟元，尚有389,714仟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收到橋頭地方法院來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主張某段自來水管受損漏水係因本集團施作瓦斯管線工程所致，故向本集團及相關承攬廠商請求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表日，該案繫屬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法評估對集團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700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47	122,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25,723	831,9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62	57,880
應收票據	11,009	5,089
應收帳款	542,588	480,7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62	7,14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57	25,157
小計	1,607,901	1,407,882
合計	\$1,791,448	\$1,592,333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3,000	\$264,000
應付短期票券	349,318	435,295
應付款項	609,813	597,7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7,290	577,940
租賃負債	196,982	148,13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73	141,154
合計	\$2,435,876	\$2,164,3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仟元及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創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創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7仟元及616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2仟元及1,0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687,517	\$544,068	\$193,935	\$75,711	\$1,501,231
應付款項	609,813	-	-	-	609,813
租賃負債(註)	53,713	18,699	13,226	132,173	217,811
109.12.31					
借款	\$831,553	\$382,950	\$42,042	\$37,243	\$1,293,788
應付款項	597,786	-	-	-	597,786
租賃負債(註)	11,370	14,304	12,147	130,319	168,140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 上	
110.12.31	\$53,713	\$31,925	\$33,035	\$31,500	\$67,638	\$217,811
109.12.31	\$11,370	\$26,451	\$30,004	\$29,042	\$71,273	\$168,14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64,000	\$435,295	\$577,940	\$148,133	\$1,425,368
現金流量	(121,000)	(85,977)	399,350	(13,877)	178,496
非現金之變動	-	-	-	62,726	62,726
110.12.31	\$143,000	\$349,318	\$977,290	\$196,982	\$1,666,590
109.1.1	\$50,000	\$239,927	\$489,583	\$157,696	\$937,206
現金流量	214,000	195,368	88,357	(10,399)	487,326
非現金之變動	-	-	-	836	836
109.12.31	\$264,000	\$435,295	\$577,940	\$148,133	\$1,425,36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00	\$-	\$-	\$5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	-	98,19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8,657	28,65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600	\$-	\$-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675	-	-	106,675
創櫃公司股票	-	-	16,176	16,1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6,176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5,682
110年度取得/發行	6,799
110.12.31	\$28,657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424)
109年度取得/發行	17,600
109.12.31	\$16,1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100 仟元

109.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 976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售氣部門：主要經營天然氣供氣之業務。

裝置部門：主要經營輸氣導管裝置之業務。

售電部門：主要經營太陽能售電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民國一一〇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6,241,013	\$210,629	\$42,213	\$6,493,855
部門損益	\$639,696	\$87,078	\$666	\$727,440
一般費用				(118,352)
營業外支出				(1,843)
合計稅前損益				\$607,245

民國一〇九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6,141,912	\$182,752	\$10,022	\$6,334,686
部門損益	\$512,534	\$51,983	\$4,908	\$569,425
一般費用				(102,887)
營業外收入				12,007
合計稅前損益				\$478,545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為台灣。

3. 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甲客戶	\$629,011	\$724,008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7)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開泰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欣雄建設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係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金額。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56,700	1.27%	\$56,70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430	98,190	2.20%	98,19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怡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5,411	28,657	2.57%	28,657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502,935	\$2,002	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132	5,611	孫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不動產開發租售	390,000	260,000	39,000	100%	385,999	(3,425)	孫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71,346	33.9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98,076	23.56%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54	16.02%
朱文煌		11,678,751	5.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9,426仟元及9,55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238,310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6,465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68,655	12	\$603,4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60,123	1	57,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1,009	-	5,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539,868	8	479,00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00	1
130x	存貨	四/六.7	200,889	3	219,194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38,345	2	145,58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2	-	2,0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211	26	1,557,2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6,700	1	61,6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6,847	2	122,85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93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02,935	8	500,9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3,568,006	55	3,283,078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190,222	3	141,5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688	-	8,0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84,247	5	145,5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2,584	74	4,263,627	73
1xxx	資產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0,000	1	\$17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169,970	3	349,92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979,509	15	897,729	16	
2170	應付帳款	四	457,235	7	426,42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1,692	2	157,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75,442	1	43,1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49,733	1	8,4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178,045	3	124,4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91	-	11,6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3,617	33	2,189,37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503,030	8	231,8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15,493	2	107,40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	411,290	6	375,4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9,640	-	26,5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25	2	156,5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478	18	897,805	15	
2xxx	負債總計		3,344,095	51	3,087,184	5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2,240,875	35	2,000,782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7	310,940	5	272,2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7	550,972	9	428,005	7	
	保留盈餘合計		861,912	14	700,23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	26,875	-	29,678	1	
3xxx	權益總計		3,132,700	49	2,733,73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76,795	100	\$5,820,9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立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6,462,132	100	\$6,32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5,709,153)	(88)	(5,719,269)	(90)
5900	營業毛利		752,979	12	605,395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38,075)	(1)	(40,87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111,214)	(2)	(101,0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7)	-	427	-
	營業費用合計		(149,766)	(3)	(141,509)	(3)
6900	營業利益		603,213	9	463,8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9,666	-	5,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9)	-	11,973	-
7050	財務成本		(4,095)	-	(4,1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	-	1,3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4	-	14,205	-
7900	稅前淨利		605,787	9	478,0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122,139)	(2)	(92,634)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24	483,648	7	385,4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3	(2,310)	-	2,0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	(2,803)	-	29,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3	462	-	(4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1)	-	31,3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97	7	\$416,776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2.16		\$1.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7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	\$2,479,18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9	(40,1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2,225)	-	(162,2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276	-	-	(198,27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385,457	-	385,45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	29,678	3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7,098	29,678	416,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宜貞



經理人：王定中



董事長：朱文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5,787	\$478,091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9)	(93,17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2)	(18,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08	306,6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482)	(277,4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7	(4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0	(11,8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095	4,18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	(1,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71)	(4,866)
A21300	股利收入	(4,971)	(1,7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546	11,0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02)	(1,3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770)	(120,6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2,025	7,70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71	1,7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20)	5,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143)	(838,6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336)	160,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83,326)	(110,821)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00	1,30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170)	(51,20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0,000)	(1,18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28)	(1,59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61,770	3,901,9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1,780	125,035	C00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41,726)	(3,791,9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12	(157,945)	C00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75)	13,444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302)	(133,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9	5,157	C01700	租賃本金償還	(13,390)	(10,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99	885	C04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153	37,962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827	107,9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45)	(8,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931	868,367	C044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31)	(162,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	1,2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71)	(46,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3)	(4,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14	(129,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28)	(109,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441	732,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528	755,6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655	\$603,441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登記及主要營業地址均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氣、瓦斯設備器材之製造銷售、瓦斯計量器之租售製造業務、相關器材設備之安裝維護及進口代理業務。本公司原名「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變更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意圖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 表外管資產及拆遷補償

本公司對表外管之會計處理，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之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前項規定於編製一般財務報告適用之。」，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能油字第10204600910號函所述，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佈，並於該準則第40條敘明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事業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應遵行辦理。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適用原準則之規定，亦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需調整之」。因此，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完工結轉之承裝表外管之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輸售氣設備項下，而相關收取承裝表外管之收入則認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按該設備之折舊年限攤銷轉列為收入。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輸售氣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具設備	3~8年
太陽能設備	10~2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使用權資產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其分為天然氣銷售、裝置工程服務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天然氣銷售(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天然氣供應，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之計量表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經抄表完成時認列收入，民生及非民生用戶以公告牌價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該等銷售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裝置工程服務(銷售商品)

本公司提供之裝置工程服務，為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於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完成裝置，經本公司驗收檢查合格後且取得其控制，並得供氣予客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裝置收入，並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將表外管部分之裝置收入依12年攤提。

該等服務依本公司訂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計費後議價，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太陽能發電銷售(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期末對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分為一般用戶及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一般用戶係以前一年度平均日度數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售氣量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俟後抄錶計費金額與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12	\$1,184
銀行存款	766,943	602,257
合 計	<u>\$768,655</u>	<u>\$603,44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u>\$56,700</u>	<u>\$61,600</u>
非 流 動	<u>\$56,700</u>	<u>\$61,60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106,67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28,657	16,176
合 計	<u>\$126,847</u>	<u>\$122,851</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152仟元及1,071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	\$75,062	\$57,880
流動	\$60,123	57,880
非流動	14,939	-
合計	\$75,062	\$57,88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009	\$5,08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1,009	\$5,08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549,426	\$488,289
減：備抵損失	(9,558)	(9,280)
合計	\$539,868	\$479,00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9,426仟元及488,28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物 料	\$200,394	\$218,725
氣 體	495	469
合 計	<u>\$200,889</u>	<u>\$219,1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09,153仟元及5,719,26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裝置款	\$111,817	\$116,427
其 他	26,528	29,157
合 計	<u>\$138,345</u>	<u>\$145,584</u>

上述預付裝置款係尚未完工而已投入之承裝管線成本。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02,935</u>	<u>100%</u>	<u>\$500,933</u>	<u>100%</u>

投資子公司：

-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
- B.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增資300,000仟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售氣設備	機具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304,101	\$135,649	\$5,378,200	\$6,954	\$-	\$77,481	\$4,312	\$437,475	\$6,344,172
增添	-	264	229,306	338	83,175	318	-	286,061	599,462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移轉	-	-	242,630	-	28,441	-	-	(271,071)	-
110.12.31	\$304,101	\$135,913	\$5,824,467	\$7,292	\$111,616	\$77,799	\$2,342	\$452,465	\$6,915,995
109.1.1	\$304,101	\$135,490	\$5,080,428	\$5,668	\$-	\$76,856	\$4,360	\$378,191	\$5,985,094
增添	-	159	223,917	1,286	-	625	-	150,796	376,783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移轉	-	-	91,512	-	-	-	-	(91,512)	-
109.12.31	\$304,101	\$135,649	\$5,378,200	\$6,954	\$-	\$77,481	\$4,312	\$437,475	\$6,344,172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9,182	\$2,944,827	\$4,454	\$-	\$59,269	\$3,362	\$-	\$3,061,094
折舊	-	5,354	297,355	616	4,633	6,183	393	-	314,534
處分	-	-	(25,669)	-	-	-	(1,970)	-	(27,639)
110.12.31	\$-	\$54,536	\$3,216,513	\$5,070	\$4,633	\$65,452	\$1,785	\$-	\$3,347,989
109.1.1	\$-	\$43,774	\$2,683,602	\$3,893	\$-	\$50,021	\$3,017	\$-	\$2,784,307
折舊	-	5,408	278,882	561	-	9,248	393	-	294,492
處分	-	-	(17,657)	-	-	-	(48)	-	(17,705)
109.12.31	\$-	\$49,182	\$2,944,827	\$4,454	\$-	\$59,269	\$3,362	\$-	\$3,061,094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04,101	\$81,377	\$2,607,954	\$2,222	\$106,983	\$12,347	\$557	\$452,465	\$3,568,006
109.12.31	\$304,101	\$86,467	\$2,433,373	\$2,500	\$-	\$18,212	\$950	\$437,475	\$3,283,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完工程	\$3,447	\$3,80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0.94%	0.88%~1.0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232,837	\$116,092
存出保證金	38,537	11,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73	17,674
合 計	<u>\$284,247</u>	<u>\$145,577</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80%~0.87%	<u>\$50,000</u>	<u>\$17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0,000仟元及230,000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6%	\$50,000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3%	2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5%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5%	3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20,000	"
小 計		<u>17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	
淨 額		<u>\$169,970</u>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88%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86%	8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86%~0.87%	1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86%	70,000	"
小計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4)	
淨額		<u>\$349,926</u>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1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信用	200,000	0.83%	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自111年2月26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10,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9,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9,388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200,000	1.02%	自110年11月12日至115年11月12日，自111年11月12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信用	49,187	1.02%	自110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5日，自110年12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81,075		
減：一年內到期		(178,045)		
合計		<u>\$503,030</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信用	\$162,500	0.81%	自108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自109年4月29日開始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35,417	1.00%	自106年5月5日至111年5月5日，自107年6月5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64,583	1.02%	自107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3日，自108年8月23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	93,877	1.02%	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9日，自109年10月9日開始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分4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6,377		
減：一年內到期		(124,490)		
合計		<u>\$231,887</u>		

15. 長期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遞延收入	<u>\$411,290</u>	<u>\$375,463</u>

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83仟元及3,2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	179
合計	\$1,107	\$1,3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133	\$48,396	\$48,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493)	(21,865)	(20,5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9,640	\$26,531	\$27,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48,274	\$(20,577)	\$27,6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9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309	(130)	179
小計	1,438	(130)	1,3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8	-	1,188
經驗調整	(2,504)	-	(2,5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35)	(735)
小計	(1,316)	(735)	(2,0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23)	(423)
109.12.31	\$48,396	\$(21,865)	\$26,5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9	-	1,029
利息費用(收入)	135	(57)	78
小計	1,164	(57)	1,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7)	-	(557)
經驗調整	3,118	-	3,1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9)	(319)
小計	2,628	(319)	2,309
支付之福利	(5,055)	5,055	-
雇主提撥數	-	(307)	(307)
110.12.31	\$47,133	\$(17,493)	\$29,6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8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91%	-	1.76%
折現率減少0.25%	1.97%	-	1.8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94%	-	1.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89%	-	1.7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5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40,875仟元及2,00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24,088仟股及200,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40,09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4,009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98,27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9,828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629	\$1,629
處分資產增益	1,409	1,409
合計	\$3,038	\$3,0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180	\$38,709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9,635	80,031	\$0.40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131	240,093	1.50	1.2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售氣收入	\$6,238,310	\$6,139,662
銷售收入－裝置收入	210,629	182,752
銷售收入－售電收入	10,490	-
銷售收入－其他	2,703	2,250
合 計	\$6,462,132	\$6,324,66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3) 收入細分

110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241,013	\$210,629	\$10,490	\$6,462,1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241,013	\$210,629	\$10,490	\$6,462,132
-------	-------------	-----------	----------	-------------

109年度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41,912	\$182,752	\$-	\$6,324,6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41,912	\$182,752	\$-	\$6,324,664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預收裝置款	\$970,330	\$874,538	\$750,495
預收氣費	9,179	23,191	22,199
合 計	\$979,509	\$897,729	\$772,69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0,309)	\$(160,47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2,089	285,512
	\$81,780	\$125,035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477	(427)
合 計	\$477	\$(42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皆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交易對手為市場用戶，可合理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故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855仟元及8,187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22仟元及49仟元；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361仟元及10,757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9,364仟元及9,184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4,711	\$442	\$39	\$11	\$16	\$545,219
損失率	0%~0.1%	4%	33%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	(16)	(13)	(7)	(16)	(72)
合 計	\$544,691	\$426	\$26	\$4	\$-	\$545,147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3,995	\$379	\$32	\$13	\$15	\$474,434
損失率	0%~0.1%	2%	19%	5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	(7)	(6)	(8)	(15)	(47)
合 計	\$473,984	\$372	\$26	\$5	\$-	\$474,38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9,280
本期增加金額	-	477
本期無法回收而沖銷	-	(199)
110.12.31	\$-	\$9,558
109.1.1	\$-	\$9,707
本期(迴轉)金額	-	(427)
109.12.31	\$-	\$9,280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38,075	\$133,089
房屋及建築	39,671	-
運輸設備	12,476	8,413
合 計	<u>\$190,222</u>	<u>\$141,50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4,664仟元及4,01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165,226</u>	<u>\$115,890</u>
流 動	\$49,733	\$8,483
非 流 動	115,493	107,407
合 計	<u>\$165,226</u>	<u>\$115,8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5,631	\$5,120
房屋及建築	341	-
運輸設備	8,202	7,017
合計	<u>\$14,174</u>	<u>\$12,137</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646	\$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612	-
	<u>\$16,258</u>	<u>\$8</u>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0,728仟元及11,284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65	\$57,601	\$104,166	\$51,019	\$55,452	\$106,471
勞健保費用	4,063	4,471	8,534	3,850	3,823	7,673
退休金費用	2,186	2,404	4,590	2,255	2,285	4,540
董事酬金	-	15,477	15,477	-	14,175	14,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3	8,269	9,902	1,713	8,033	9,746
折舊費用	306,248	22,460	328,708	282,233	24,396	306,629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7人及1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9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4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8仟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4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9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61)%
 - D.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 0 仟元。

(3)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依章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A. 董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年度營運參與績效定期檢討後議定之。
- B. 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另考量個人績效及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貢獻，得依年度預算、營運狀況等予以分配獎金。
- C. 員工酬勞：除依工作難易性質、職責輕重及所需專業技能等，訂有職員薪資表外，每年定期實施員工考評並據以升遷、調薪或核發獎金。同時依公司章程發放員工酬勞，並訂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181 仟元及 6,181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181 仟元及 6,18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878 仟元及 4,878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628	\$1,243
股利收入	4,971	1,771
其他收入－其他	4,067	2,015
合 計	<u>\$9,666</u>	<u>\$5,0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4,900)	11,874
其他支出	(118)	(121)
合 計	<u>\$(4,999)</u>	<u>\$11,973</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15)	\$(3,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0)	(988)
合 計	<u>\$(4,095)</u>	<u>\$(4,188)</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0)	\$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3)	-
合 計	<u>\$(5,113)</u>	<u>\$462</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1	\$(410)	\$1,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78	-	29,678
合 計	<u>\$31,729</u>	<u>\$(410)</u>	<u>\$31,319</u>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279	\$93,6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	(972)
所得稅費用	<u>\$122,139</u>	<u>\$92,63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62)</u>	<u>\$410</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05,787</u>	<u>\$478,09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157	\$95,6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80	(3,0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2,139</u>	<u>\$92,634</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869	\$(78)	\$-	\$7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84	159	462	6,005
其他	889	59	-	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	\$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086</u>			<u>\$8,6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86</u>			<u>\$8,6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624	\$245	\$-	\$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	-	-	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17	177	(410)	5,384
其他	339	550	-	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2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24</u>			<u>\$8,0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24</u>			<u>\$8,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含以前)之所得稅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在案。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	\$1.7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83,648	\$385,4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088	224,0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24	1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212	224,2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6	\$1.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能源)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開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12,477</u>	<u>\$8,41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 12,488 仟元及 3,981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支付 11,866 仟元及 9,438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予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12,532</u>	<u>\$8,451</u>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19</u>	<u>\$82</u>

(2) 重大財產交易

A.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u>453</u>	<u>股票</u>	<u>\$6,799</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怡和	<u>1,600</u>	<u>股票</u>	<u>\$17,600</u>

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95,706	\$311,326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53,143	442,857	議價
怡和光源	太陽能設備 工程	2,239	3,731	議價
合計		<u>\$151,088</u>	<u>\$757,914</u>	

民國一〇九年度

購入對象	標的物	金額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之 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	\$8,158	\$93,943	議價
住友	建築物	-	465,000	議價
合計		<u>\$8,158</u>	<u>\$558,943</u>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開泰	\$127,000	\$-	1%	\$189	\$-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開泰	\$100,000	\$45,000	1%	\$280	\$-
欣雄建設	100,000	-	1%	214	-
合計		<u>\$45,000</u>		<u>\$494</u>	<u>\$-</u>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8,272</u>	<u>\$26,3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0,123	\$57,880	汰換管線準備金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939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太陽 能設備	35,072	-	長期借款
合 計	<u>\$110,134</u>	<u>\$57,8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中油購氣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做為擔保之金額為800,00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太陽能設備之工程其合約總價為6,068,395仟元，已給付價款212,509仟元，尚有5,855,886仟元尚未支付。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442,857仟元，已給付價款53,143仟元，尚有389,714仟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五日收到橋頭地方法院來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主張某段自來水管受損漏水係因本公司施作瓦斯管線工程所致，故向本公司及相關承攬廠商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告日，該案繫屬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法評估本案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700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47	122,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6,943	602,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62	57,880
應收票據	11,009	5,089
應收帳款	539,868	479,00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0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37	11,811
小計	1,431,419	1,201,094
合計	\$1,614,966	\$1,385,54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0	349,926
應付款項	598,927	583,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1,075	356,377
租賃負債	165,226	115,89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73	141,154
合計	\$1,824,671	\$1,717,3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1仟元及1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創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創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7仟元及616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2仟元及1,06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399,319	\$348,205	\$166,342	\$-	\$913,866
應付款項	598,927	-	-	-	598,927
租賃負債(註)	51,749	14,773	9,300	103,596	179,418
109.12.31					
借款	\$645,841	\$204,264	\$34,336	\$-	\$884,441
應付款項	583,958	-	-	-	583,958
租賃負債(註)	9,407	11,657	8,221	99,778	129,06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0.12.31	\$51,749	\$24,073	\$23,219	\$21,684	\$58,693	\$179,418
109.12.31	\$9,407	\$19,878	\$20,187	\$19,226	\$60,365	\$129,06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含一年內 到期)		
110.1.1	\$170,000	\$349,926	\$356,377	\$115,890	\$992,193
現金流量	(120,000)	(179,956)	324,698	(13,390)	11,352
非現金之變動	-	-	-	62,726	62,726
110.12.31	\$50,000	\$169,970	\$681,075	\$165,226	\$1,066,271
109.1.1	\$50,000	\$239,927	\$489,583	\$123,082	\$902,592
現金流量	120,000	109,999	(133,206)	(10,288)	86,50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096	3,096
109.12.31	\$170,000	\$349,926	\$356,377	\$115,890	\$992,19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6,700	\$-	\$-	\$5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90	-	-	98,19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8,657	28,657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600	\$-	\$-	\$6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675	-	-	106,675
創櫃公司股票	-	-	16,176	16,17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10.1.1	\$16,176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5,682
110年度取得/發行	6,799
110.12.31	<u>\$28,657</u>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9.1.1	\$-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424)
109年度取得/發行	17,600
109.12.31	<u>\$16,176</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4,100 仟元

109.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976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4)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接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7)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開泰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0	本公司	欣雄建設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626,540	1,253,08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係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金額。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56,700	1.27%	\$56,70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430	98,190	2.20%	98,19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怡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5,411	28,657	2.57%	28,657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502,935	\$2,002	子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132	5,611	孫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不動產開發租售	390,000	260,000	39,000	100%	385,999	(3,425)	孫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71,346	33.9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98,076	23.56%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54	16.02%
朱文煌		11,678,751	5.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53,227	2,185,535	267,692	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7,467	3,513,342	394,125	11.21
其他資產		728,852	569,982	158,870	27.87
資產總額		7,089,546	6,268,859	820,687	13.09
流動負債		2,411,962	2,387,789	24,173	1.01
長期負債		1,197,465	825,125	372,340	45.12
其他負債		347,419	322,211	25,208	7.82
負債總額		3,956,846	3,535,125	421,721	11.92
股本		2,240,875	2,000,782	240,093	11.99
資本公積		3,038	3,038	0	0
保留盈餘		861,912	700,236	161,676	23.08
其他權益		26,875	29,678	(2,803)	(9.44)
權益總額		3,132,700	2,733,734	398,966	14.59
變動率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售電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借款增加所致。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493,855	6,334,686	159,169	2.51
營業成本	(5,728,340)	(5,724,383)	3,957	0.06
營業毛利	765,515	610,303	155,212	25.43
營業費用	(156,427)	(143,765)	12,662	8.80
營業利益	609,088	466,538	142,550	3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3)	12,007	(13,850)	(115.34)
稅前淨利	607,245	478,545	128,700	26.89
所得稅費用	(123,597)	(93,088)	30,509	32.77
稅後淨利	483,648	385,457	98,191	25.47
其他綜合損益	(4,651)	31,319	(35,970)	(11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97	416,776	62,221	14.92
變動率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用戶售氣量成長及單價變動影響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預計銷售量
售氣度數	587,400 仟度
裝置戶數	2,420 戶

以上 111 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歷年實際經驗以及預計未來產業景氣發展趨勢予以估計，其與本年度比較尚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110)用戶售氣量成長及單價變動影響且存貨較去年度同期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本(110)年度取得金融資產較去年減少，致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 (3)籌資活動：因本(110)年度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營收將維持穩定，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為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將增加管線埋設及增設配氣站工程等設備之投資。
- (3)籌資活動：預計將配合資金需求計劃，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開始轉投資子公司，於 109 年正式營運。另於 111 年擬計畫由雄緯投資公司增資建設公司新台幣參億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利息費用	6,453	4,819
營業收入淨額	6,493,855	6,334,686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09%	0.07%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以導管供氣、瓦斯設備器材之製造銷售等業務，由於行業特性，尚無面臨重大之匯率、利率等變動之風險，是以尚無相關之重大避險活動及策略。

- 2.本公司財務部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操作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並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將來若有需求，將依此程序辦理。本公司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北高雄業務量長期增長趨勢，同時為致力於分區管理安全的周延性，本公司特於路竹科學園區籌辦「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興辦事業計畫」，現已著手新建廠辦大樓，以滿足未來的業務發展與物料庫儲需求。目前各項工程均依計畫進行，工程進度良好，預判可如期、如質、如需求完成本項工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資訊流通快速，而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且複雜多變，其資安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植入惡意程式或病毒、網站竄改等，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若發生資安威脅，將使公司面臨裁罰，亦將損害客戶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小組，資安防護上除已安裝卡巴斯基防毒軟體並佈署於全網電腦設備外，另也購入 IP-Guard 網路監控軟體，記錄網域內之上網情形及相關隨插即用設備之管控，電子郵件管控等，另也架設 Fortinet 防火牆，以利對外網路介接之管控，並制定相關作業措施及辦法，定期進行資安演練及課程訓練，以避免網路攻擊、數據詐騙或數據盜竊，並持續檢視強化資訊環境安全防禦機制，確保重要資訊資產保護及公司營運持續，以保護客戶及公司之個人資料及資安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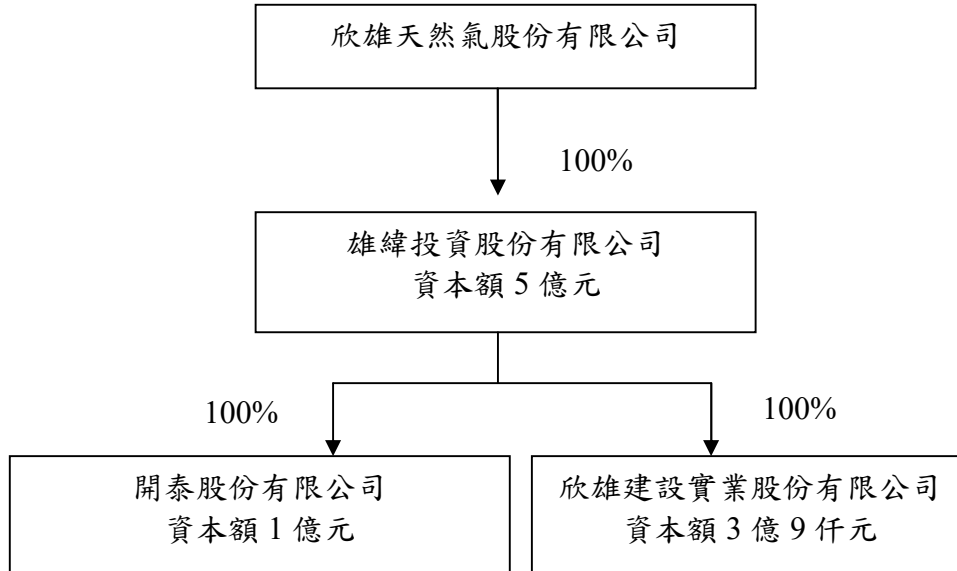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0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500,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住 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開泰股份有限 公司	107.07.2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100,000 仟元	太陽能光電產業
欣雄建設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 三路 55 號 26 樓之 3	390,000 仟元	不動產開發租售

3.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雄緯投資 (股)公司	500,000	503,418	98	503,320	0	(130)	2,002	0.04
開泰(股) 公司	100,000	428,573	321,270	107,303	31,723	9,467	5,611	0.56
欣雄建設 實業(股) 公司	390,000	645,626	259,627	385,999	0	(3,463)	(3,425)	(0.09)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雄緯投資(股)公司	無
太陽能光電產業	開泰(股)公司	無
不動產開發租售	欣雄建設實業(股)公司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文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